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Zenith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Noble Zenith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66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Noble Zenith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目標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賬至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Zenith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Noble Zenith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代價為1,660,000港元。

有關該協議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該協議的訂約方如下：

- (1) Noble Zenith(作為賣方)；及
- (2) 威樂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Noble Zenith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Noble Zenith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目標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賬至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代價

代價1,660,000港元乃由Noble Zenith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待售股份進行的估值，金額為1,66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a)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為12.69倍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近十二個月之純利；及(b)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目標公司之市值折讓為15.7%；及(i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待售股份市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定量參數。董事從獨立估值師得悉，其已就估值採納市場法，估值乃參照盡列八間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而編製，並根據估值對象的國家風險及公司規模進行調整。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就估值所使用的定量參數而言，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定量參數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

- (a) 200,000港元(即代價之按金(「按金」)應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予Noble Zenith；及
- (b) 1,46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Noble Zenith。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 (a) Noble Zenith、買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各自的董事及／或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其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Noble Zenith、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任何及所有必要之公司及監管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無被撤銷；
- (c) Noble Zenith、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及遵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而履行之任何其他要求；
- (d)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管理、技術、知識產權、許可證、監管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e) 完成時，Noble Zenith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及陳述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
- (f)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有權及可按買方認為適合的相關條款，藉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完全或局部豁免上述該協議中的任何條件。

訂約各方應真誠合作及使用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據此(其中包括)：(i)按金將全數退還予買方；及(ii)訂約方均無權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該協議下的任何先前申索或違反而對另一方的擁有的權利及補救。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工作日內落實。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 (722.4) | 994.8 |
|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 (722.4) | 994.8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百萬港元。

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嘉樑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亦為買方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50歲，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財務諮詢經驗，曾為多個領域及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Elizur Inc的首席策略官，該公司為唯仁資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最大的保險科技公司之一，於四葉草車險(「Klover」)品牌下營運，Klover專注於利用移動技術改善汽車保險理賠及渠道成本。Klover平台利用大數據及區塊鏈技術提供汽車保險產品及渠道。

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加入CFO (HK) Limited，目前擔任CFO Centre Group大中華區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新加坡-410/香港-17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True Yog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Pomona Acquisition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Bombax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擔任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TNG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彼領導該公司的企業融資工作，並成功申請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頒發的儲值支付工具(SVF)牌照。在加入TNG (Asia) Limited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科瑞資本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與RIT Capital Partners plc成立的合營企業之下的一個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跨境私募股權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高盛設於香港的固定收益團隊工作，專門從事全亞洲的私人投資。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放債。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目標公司已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保險專業團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68人為保監局持牌代表，84人為積金局持牌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重新通關，保險經紀業務表現亮眼。然而，保險經紀業務於期內因激烈競爭令利潤率下降，導致出現淨虧損。董事關注保險經紀業務可能已到達樽頸，因為其很容易受經濟情況影響。香港股市及物業市場現時的負面氣氛，反映投資者缺乏信心，直接影響整體消費意欲，對香港經濟有重大影響。除了嚴峻的宏觀環境外，目標公司的保險經紀業務亦面臨激烈的競爭，對其利潤率造成巨大壓力。

為應付該等挑戰，董事會一直探討與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的機會，以提升服務水平及擴大客戶基礎。考慮到陳先生在保險及科技領域的豐富經驗，連同Klover在中國廣泛的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董事會預計，通過出售事項引入由陳先生經營的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合作夥伴，能使目標公司(i)收入來源更多元及開拓新的市場分部；(ii)發掘與Klover的業務合作機會；及(iii)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行業中取得長遠成功。由於目標公司仍屬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完成後仍保持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目標公司日後的成功。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由Noble Zenith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估值報告，待售股份的市值為1,660,000港元。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約324,000港元將於權益儲備中確認。

股東請垂注，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日常運作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由Noble Zenith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468)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條件」 | 指 | 該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銷售及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即1,66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Noble Zenith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由Noble Zenith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 | | |
|----------------|---|---|
| 「Noble Zenith」 | 指 | 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直接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威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49%股權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估值」 | 指 | 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待售股份進行的估值 |
| 「估值報告」 | 指 | 待售股份的估值報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